

致理技術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國貿系(科) 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 100 年 6 月 15 日 (星期三) 中午 12 點 30 分

地 點： 綜合教學大樓五樓國貿系系圖書室

主 持 人： 張弘遠主任

記錄：許惠婷

出席人員： 如簽到冊

一、提案討論

提案一：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系兼任教師新聘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建請新聘兼任教師名冊、職級及授課課程如附件一。

(二) 新聘兼任教師共計 3 位。

決 議：通過，送請校教評會議決。

提案二：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系兼任教師續聘案，提請討論。

說 明：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建請增續聘兼任教師名冊、職級及授課課程如附件二。

決 議：通過，送請校教評會議決。

提案三：本系兼任教師沈宇珊老師申請講師證案，提請討論。

說 明：沈宇珊老師畢業於中國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所碩士及修讀國立中央大學企業管理系會計暨財務管理組博士班，目前任教本系「行銷管理」課程。

決 議：通過，送請校教評會議決。

提案四：本系兼任教師林怡伶老師申請講師證案，提請討論。

說 明：林怡伶老師畢業於元智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目前任教本系「國際財務管理」、「衍生性金融市場」課程。

決 議：通過，送請校教評會議決。

提案五：本系兼任教師駱建陵老師申請講師證案，提請討論。

說 明：駱建陵老師畢業於台灣大學數學研究所碩士及修讀台灣大學財務金融

研究所博士班，目前任教本系「衍生性金融市場」課程。

決 議：通過，送請校教評會議決。

提案六：本系教師申請改進教學獎補助【輔導學生參與校外專業技藝（能）競賽獲獎】案，提請討論。

說 明：本次教師申請改進教學獎補助【輔導學生參與校外專業技藝（能）競賽獲獎】案計雷立偉老師等 3 案，申請資料如附件三。

決 議：通過，送交學術合作評審委員會審議。

提案七：本系教師申請改進教學獎補助【最近一年度開設外語授課科目】案，提請討論。

說 明：本次教師申請改進教學獎補助【最近一年度開設外語授課科目】案計黃國光老師等 1 案，申請資料如附件四。

決 議：通過，送交學術合作評審委員會審議。

提案八：本系教師申請改進教學獎補助【遠距教學】案，提請討論。

說 明：本次教師申請改進教學獎補助【遠距教學】案計杜芳秋老師等 1 案，申請資料如附件五。

決 議：通過，送學術合作評審委員會審議。

提案九：本系教師申請獎勵【產學合作】案，提請討論。

說 明：本次教師申請獎勵【產學合作】案計王正旭老師等 13 案，申請資料如附件六。

決 議：通過，送交學術合作評審委員會審議。

提案十：本系教師建請獎勵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本校「教職員工獎懲辦法」辦理。

（二）本次教師獎勵事由及獎勵建議表如附件七。

決 議：通過，送請校教評會及人評會議決。

提案十一：本系教師評鑑初評討論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

1. 第 2 條凡本校專任教師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每學年均應依照本辦法接受評鑑。

-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知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 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2 次以上，並教學認真者。
- 年滿 60 歲者。
- 評鑑期間擔任校長、副校長或於開始自評前已奉校長核准離職者。
- 於評鑑成績之計算期間內（即評鑑前一年之 6 月 1 日起至評鑑當年之 5 月 31 日止）分娩、罹患重病請假累計達 4 個月以上或留職停薪者。
- 其他特殊情形經簽奉校長核可免接受評鑑者。

2. 第 3 條本校專任教師評鑑分為教學、研究、服務(含輔導)三項，各以 70 分為基本分數，再視各教師之具體表現增減之，三項考評各以 100 分為滿分。受評鑑教師得衡酌本身之專長、表現，自行分配教學、研究、服務(含輔導)各評鑑項目之權重，但其中任一項目之比例不得高於 40%或低於 20%，且各項目權重合計應為 100%。惟年滿 55 歲以上或兼任行政職務或於當學年內懷孕者，得將比重置於教學、研究、服務之任何二項，以各佔 50%計算。各教師各考評項目之分數，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數，各項目全部加總後之評鑑總分，亦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數，小數點後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並以 100 分為滿分。

（二）本系 99 學年度教師評鑑初評結果總表如附件八。

決 議：通過，送請校教評會議決。

提案九：100 年本系推薦教學卓越教師名單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依據本校「教學卓越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辦理。
- 二、 候選資格：本校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師，在本校任教滿一年以上，且前一學年度上、下學期教學評量成績達全校平均數者，得接受推選。
- 三、 候選名額：專任教師 31~40 人者，可推薦 4 位教師。

決 議：經無記名投票結果，推薦由本系杜芳秋老師、李慕真老師、張弘遠老師及曾淑惠老師為教學卓越教師候選人。

二、臨時動議：無。

三、建議事項：無。

四、散會：PM1：30。